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4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6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20
附件一: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 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志旭、马婧。

廖志旭：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禾盛新材（002290）、东山精密（002384）、广电电气（601616）、科斯伍德（300192）、吉大通信（300597）、盾安环境（002011）、豫园商城（600655）、太和水（605081）等项目的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马婧：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中兰环保（300854）、晨光生物（300138）、探路者（30000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胡辰淼。

胡辰淼，曾现场负责或参与了上海港湾 IPO（605598）、荣信文化 IPO（301231）、果麦文化 IPO（301052）、太和水 IPO（605081）、零点有数 IPO（301169）、莱克电气可转债（60335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杨宇豪，陈强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名称：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32691F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国

注册资本：14,752 万元

邮政编码：311222

联系人：杨洪辉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传真：0571-82986562

公司网址：www.yongjiexc.com

公司信箱：yjxc@dongnanal.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产品或领域。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两次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2021 年度实现铝板带箔出货量 31.09 万吨，产品出口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2）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

(3) 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4) 立项委员不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 立项委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2022 年 3 月 2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3 月 30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徐洪强、李鹏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

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 年 5 月 13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和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合规管理人员不少于一人。

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5 月 18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2022 年 6 月 28 日，证监会已受理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内核委员已针对此事项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部书面审核程序。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如下聘请行为：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咨询合同，委托其编写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事项。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永杰新材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7名董事参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7,52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28）、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28），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28）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29），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

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由于各类产品的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群体的毛利率并不相同，其中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客户类别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分别达到 12.81%和 10.80%。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企业和资本对相关客户领域的介入力度。虽然相应领域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以及与合作研发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23.56 万元、383,206.53 万元、630,284.97 万元和 377,079.09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9.79 万元、6,464.85 万元、23,929.92 万元和 22,861.5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锂电池、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毛利额增长较快影响较大。其中锂电池领域已成为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度最高的类别，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达到毛利总额的 29.27%和 47.79%；电子电器领域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毛利总额贡献较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达到毛利总额总额的 26.82%和 17.58%。相应领域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的需求与对应客户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器产品市场销量出现下滑，将导致相应市场对铝合金板带箔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双方的合同条款、谈判地位、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导致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时滞性和不充分性等。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向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成本，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业绩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411.92 万元、56,738.76 万元、129,430.49 万元和 66,931.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14.83%、20.58%和 17.76%，是公司经营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264,479.38 万元、286,102.54 万元、496,771.58 万元和 258,961.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3%、78.98%、84.40%和 76.19%。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研发先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保持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目前国内不能有效自给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但受技术研发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认同新产品需要一个逐步接受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0401），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791），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2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5926），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永杰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3000585），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37,400.74 万元、41,994.69 万元、60,711.83 万元和 56,609.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6%、27.99%、30.18%和 31.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由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此外,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新能源市场增长大幅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量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个逐步推进过程,这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带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411.92 万元、56,738.76 万元、129,430.49 万元和 66,931.30 万元,而同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21.32 万元、495.22

万元、184.81 万元和-536.36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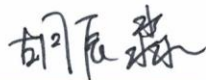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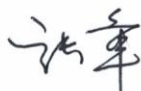
杨志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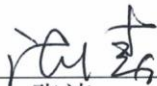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廖志旭、马婧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法定代表人：



李娟

